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天津河西区环湖南道 9 号 9 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8：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环湖南道 9 号 9 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元鑫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湖南道 9 号 9 门

邮 编：300202

电 话：022-23510019

传 真：022-2351005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